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監獄鹿草分監、少年觀護所 113 年春節面對面懇親活動注意事項

承辦人:黃輔導員

電 話:05-3623889 轉 634

一、日期及時間: 113 年 1 月 26 日(週五) 9 時至 10 時 20 分

113年1月26日(週五)14時至15時20分

二、報到時間:當日上午 08 時 15 分至 08 時 50 分

當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

- 三、活動當日需攜帶證件:
 - (一)國民身分證。
 - (二)足資證明家屬或親屬關係資料(如戶口名簿)。
 - (三)未滿 12 歲小孩需攜帶健保卡、戶口名簿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人數以大人2名,未滿12歲小孩2名為限。無寄回申請表回條者,不予辦理登記,現場亦不辦理臨時登記。
- (二)家屬以收容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、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,未滿 12 歲小孩以收容人子女或孫子女為限(以戶口名簿記載出生年月日為準)。
- (三)申請表回條請於113年1月10日前寄達(以郵戳為憑)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四)家屬如出現發燒(37.5 度 C 以上)或上呼吸道、類似流感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肌肉酸痛等),取消參加資格;遭取消者,擇期改以行動載具方式辦理接見。
- (五) 家屬服裝儀容需整齊(勿穿著拖鞋),除身分證明文件外,請勿攜帶飲用水以 外之任何物品,個人物品請自行放置於適當處所。如發現在活動中使用或傳 遞違禁物品(例如:毒品、刀械、酒類製品、檳榔、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設 備、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、貴重物品、具危險之器具、紋身器具、賭具、電 池、藥品等)者,除立即停止懇親並帶離開會場外,涉及刑事案件者另函報 地檢署究責。
- (六)活動會場請全程配戴口罩,除飲水外,會場禁止飲食。
- 五、請務必依照安排之桌次和時間辦理懇親。
- 六、遇有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形(如防疫),將於本所網頁公告取消或延 後日期;倘取消,將擇期改以行動載具方式辦理接見。